

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江门市财政局
江门市国家税务局
江门市地方税务局
江门市统计局

加急

江经信技术函〔2017〕54号

**转发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
（普惠性）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统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（普惠性）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》（粤经信技改函〔2017〕5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的要求，落实以下工作：

一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。将放宽政策扶持范围的事后奖补政策向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宣传，使企业应晓尽晓。

二、摸查企业申报情况。我市将在修订市级事后奖补实施细则后，在年内开展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的事后奖补资金申报工作，请各市（区）积极摸查企业申报情况，并将计划申报的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、预计申报各级资金额于10月23日前报送市经信局。

附件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（普惠性）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（粤经信技改函〔2017〕56号）

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国家税务局

江门市地方税务局 江门市统计局

2017年10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陈振华，电话：327989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0日印发
